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5号

关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号，总投资247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HEV驱动总成项目厂房改建为电驱系统生产线厂房，原HEV驱动总成不再生产，建设2条电驱系统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为加注机1台、自动涂胶机2台、自动压装机3台、中频感应加热设备6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电机定子总成、电机转子总成、螺钉、垫片、旋变定子、有机硅密封胶、润滑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压装、冷却、涂胶、装配、测试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驱系统30万套。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南面、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涂胶工序所需物料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并自动涂胶，涂胶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4-450211-07-02-544146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0日印发

